



RSH 荣硕和招标

标段编号：SXRSH-2025-1106-2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城市书房图书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8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5-1106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17,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城市书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城市书房配套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8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2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城市书房图书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2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城市书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城市书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并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

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3891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联系方式：18329849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话：18329849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标段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一 城市书房图书采购 标段编号：SXRSH-2025-1106-2
2	最高限价：1729600.00 元 注：本合同包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本次采购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p>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p> <p>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p> <p>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8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信用承诺代替</p>
9	<p><b>交货期：</b>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p> <p><b>质保期：</b>验收合格后一年</p>
10	<p>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11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公章。</p> <p><b>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b></p> <p><b>邮寄信息：</b></p> <p><b>收件人：李蓓蓓</b></p> <p><b>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b></p> <p><b>电 话：0912-2317239 18329849888</b></p>								
12	<p>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详见总则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1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p>								
14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 2 室（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p>								
15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b></p>								
16	<p>现场踏勘：</p> <p>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采购</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采购</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18	<p><b>同义词语：</b></p> <p>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9	<p><b>验收：</b></p> <p>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20	<p><b>不见面开标：</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b>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p> <p>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1	<p>金融支持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银行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贷款额度</th> <th style="width: 15%;">贷款期限</th> <th style="width: 15%;">贷款利率</th> <th style="width: 15%;">办理时效</th> <th style="width: 15%;">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td> <td>72 小时</td> <td>魏 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 E 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 起</td> <td>24 小时</td> <td>高 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td> <td>72 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 年</td> <td>3.45%</td> <td>24 小时</td> <td>张 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元</td> <td>1—3 年</td> <td>3.45%</td> <td>72 小时</td> <td>李 浩 1869123000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煜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以 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b>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b>
	1.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p> <p>(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1.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1.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p>(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2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1.1、1.2、1.3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p> <p>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无则不提供)</p> <p>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10%),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23	<p><b>特别提醒:</b></p> <p><b>响应文件递交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b>电子交易平台</b>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li> <li>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b>不见面开标</b>】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b>服务指南</b>】<b>下载专区</b>】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li> <li>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字并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li> <li>4.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li> </ol>

	<p>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5.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4	<p><b>信用承诺公示要求</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5	<p><b>支持中小企业</b></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底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  
月。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要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  
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  
利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  
利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字  
并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李蓓蓓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电 话：0912-2317239 18329849888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并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投标人因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

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蓓蓓 联系电话：0912-2317239、18329849888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4	质保期：一个生产周期
5	<p>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3.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3.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3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p> <p>3.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p>3. 5 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给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银行转账，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p> <p>4. 质量标准：</p> <p>4. 1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p> <p>2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p> <p>4. 验收及退换货：</p> <p>5. 1 验收：供应商提供图书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p>

	<p>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p> <p>5. 2 退货：供应商到馆图书与实际选定的图书不符，应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采购人入藏的图书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等需无条件接受退货。</p> <p>5. 3 图书的加工必须符合采购人图书加工的各项要求。</p> <p>6.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p>
6	<p><b>违约责任：</b></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投 标 人: \_\_\_\_\_

签 署 期 间: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投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 榆林市城区；
-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榆林机场、东城芳院、尚宸紫金苑、凤仪林间及上和院等 5 个城市书房的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和图书加工上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投标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实现采购目的的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实施项目，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项目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 五、结算方式：

(1) 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招标人。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六、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招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招标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城市书房图书采购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 二. 项目概况

为了倡导全民阅读, 提升全民素质, 彰显城市魅力, 培育社会文明新风, 让公共阅读融入百姓生活, 根据市政府下达城市书房建设任务, 我局拟实施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主要包括榆林机场、东城芳院、尚宸紫金苑、凤仪林间及上和院等 5 个城市书房的图书及配套设备采购和图书加工上架。

### 三. 城市书房建设所需图书清单

根据城市书房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及设计方案, 统计出目前正在实施的 5 个城市书房所需图书清单如下:

## 图书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书籍	32000	册	要求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清单提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文学类，社科，少儿、青少年，经济、卫生，政治、法律、医药类、养生保健、文学、社科、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历史、艺术，综合性图书。图书要求是近五年出版，正版图书。	
2	读者心愿书单	12000	册	读者心愿书单	
3	图书加工	44000	册	1) 要求按规定粘贴 RFID 标签与标签数据写入； 2) 提供的标签加工转换服务必须符合图书馆目前行业加工标准； 3) 按照用户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数据转换和人工贴标； 4) 数据转换准确、无错漏，不影响数据库使用； 5) 投标人须负责图书标签和层架标签的粘贴和定位上架； 6) 根据中图法对书本原始数目进行录入、馆藏信息分配，根据行业标准打印粘贴图书条码、索书号、上架；	

4	图书芯片	44000	册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频率: 13. 56MHz。</li> <li>2. 定制尺寸: 50mm*50mm, 有效使用寿命: <math>\geq 10</math> 年。</li> <li>3. 内存容量: <math>\geq 1024</math>bits; 有效擦写次数: <math>\geq 10</math> 万次。</li> <li>4. 有效识读距离: 自助借还设备<math>\geq 250</math>mm, 防盗门<math>\geq 500</math>mm。</li> <li>5. 环境温度范围: <math>-30^{\circ}\text{C}</math>—<math>75^{\circ}\text{C}</math>。</li> <li>6. 防冲突机制: <math>\geq 30</math> 个标签/秒。</li> </ol>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标签为无源标签, 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 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li> <li>8.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li> <li>9. 要求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li> <li>10. 要求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TID) 可供识别和加密。</li> <li>11. 要求同时具备 (EAS) 和 (AFI) 防盗方式。</li> <li>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 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每道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要求能达到 0.1s 之内)。</li> <li>13.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出货包装须有标准纸板固定出货。</li> </ol>	
---	------	-------	---	--	--

####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 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2.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可更换产品至用户手上。
3. 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内定期回访次数不少于 2 次。
4. 如供应商被依法解除合同并终止供货资格后, 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五、图书采购方式及供货要求

所购图书分为卖场现采和目录采购

1. 现场采购: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全国范围内现场采购, 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

2. 目录采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合同图书目录，图书目录不少于 110%，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书目订单供货。
3. 采购原则：图书要求是近五年出版的正版图书。

##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2.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1. 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权值%
商务评审 (30 分)	<p>投标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x30。</p> <p>备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评审 (70 分)	<p>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明确响应。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才可证明其真实性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进行明确标注,</p> <p>备注: 1、证明材料要求:不限于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彩页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白皮书或技术规格书。</p>	12
	<p>实施方案</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 ② 产品包装方案; ③产品配送及装卸方案; ④项目管理、协调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p>	12

	<p>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图书加工方 案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图书加工；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工质量与标准符合度，②数据准确性与处理能力，③定位上架准确性，④进度与资源保障。</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10 分
质量保证措 施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保证为原厂正品并能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②为保证现采及供货要求，供应商须有现采库区或图书卖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9

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配置清单。</p> <p>三、评审标准：1. 完整性及针对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p>	6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 到货期； ②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③ 应急服务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9
售后服务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承诺售后服务具体响应时限等； ②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库房场地管理措施、图书质量、缺期查补措施（倒装、缺页、污损、印刷）等）。</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p>	6

	<p>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识，或内容体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6

#### 备注：

1. 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 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定标：

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_\_\_\_\_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三、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信用查询

八、书面声明函

### 书面声明函

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十、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榆林市招投标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十一、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投标总价为：       (小写折扣率) (即：       大写折扣率)。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

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_____ %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表内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实洋）=码洋\*折扣率。
2. 投标人如有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其他声明栏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_\_\_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榆林市招投标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七、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如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 附件 5：（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书
-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 1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
  2. 2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2. 3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 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 5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2. 6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信用中国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已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承诺**

查询类型  
审核代理型  
失信修复型  
仇错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南沟村蔬菜水果店	926105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盛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40089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履行中	2021-09-27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未有账户? 免费注册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表彰荣誉

资质接续

诚信档案

企业承诺

信息注释

备注

必填项

\*承诺主体:

\*同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承诺事由:

\*备注:

\*必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规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责任部门:

备注: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受理部门:

代码:

承诺书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